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兰陵）罚字〔2022〕40-1号

兰陵泉山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2371324MJE87356XH

法定代表人：宋远英 地址：兰陵县城东二环路与206国道交汇处

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兰陵泉山医院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兰陵）罚告字〔2022〕40-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适用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13号）（一）建设项目管理类（8）表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,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（限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善验收文件),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角(¥232,812.00元)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9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兰陵）罚字〔2022〕40-2号

马路涛：

企业名称：兰陵泉山医院

企业所在地址：兰陵县城东二环路与206国道交汇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2371324MJE87356XH

我局于2022年7月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直接负责的兰陵泉山医院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。有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兰陵）罚告字〔2022〕40-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适用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13号）（一）建设项目管理类（8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,我局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（限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善验收文件)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(¥56,152.00元)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10月9日